

项目编号：2025-SXTCB-8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机动车号牌半成品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 陕西畅安交通器材厂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半成品货物采购项目

编号：2025-SXTCB-86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中标人）：陕西畅安交通器材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半成品货物采购项目（2025-SXTCB-86）]，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999900.00 元，大写：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付 60%，12 月 31 日前根据实际需求验收后付剩余款项。

2、乙方在接受付款同时给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交货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货物清单：

号牌种类	号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	------	----	----	-------

			(元)	
大型汽车号牌 (含新)	CA-01	12500	57	712500
小型汽车号牌 (含新)	CA-02	123000	56	6888000
挂车号牌	CA-15	5500	40	220000
三轮汽车号牌	CA-13	480	30	14400
摩托车号牌	CA-07	11000	15	165000
合计：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7999900.00 元)				

八、包装和运输

- 1、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 2、乙方应在发货前 72 小时，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货名、数量、运输工具名称及到达日期。
- 3、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应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和气候特点（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 4、货物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送到指定的地方。
- 5、在甲方场地装卸时，乙方有责任保证安装人员和他方人员不因乙方的运输、装卸而遭受任何损伤，保证甲方任何设施不

受损害和污染，保证甲方的财产不受任何损失，如有损伤、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验收标准：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交货验收二个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政府采购验收单》。

(1) 出厂检验：乙方需提供货物、安装材料、工具和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保证货物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货物送达安装地点，并向甲方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生产产家供货确认函。甲方在货物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

(2) 交货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同时，甲方有权对所配送的货物送指定专业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包括破坏性实验及环保指数检测），检测费、检测产品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送检结果达不到采

购文件要求及我国执行的相应国标及相关规定(如国标与其他相关标准不一致的,以国标为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付不合格产品货款并追究乙方法律、经济责任。破坏性检测的产品乙方必须无偿补全该产品,但抽检产品应有数额限制,每次不超过一副车牌。超出约定送检产品数量的,由甲方承担费用。甲方送检时间应在付款期限之前进行,不得以送检为由拖欠货款。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做好指导使用及售后服务工作,保证甲方从乙方处购置的机动车辆号牌在制造生产及检测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标准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车辆号牌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更换损坏的号牌及维修服务。如因甲方自身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号牌出现的问题,乙方不承担更换义务。

2、质保期内经修理后不能复原的货物,乙方必须免费予以更换。属人为因素造成货物的损坏,乙方只收零件费,免收维修费和其他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雷击、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戒严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榆林市（县、区）财政部门 1 份。

十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七、签章页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公章)	陕西长安交通器材厂 (公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北街36号
邮编:	邮编: 710100
法定代表人: 周子川	法定代表人: 郝向东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856485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3700022909200014968
日期: 2025年 12 月 17 日	日期: 2025年 12 月 17 日